

关于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2015 年，发行人举借了 50 亿永续委托贷款，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该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平安汇通汇安 2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温州银行认购金额为 30 亿元，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认购金额为 20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资金最终来源于银行自有资金还是理财资金，并说明银行自有资金或者理财资金投资无固定期限资产管理计划的上述相关交易是否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提供 2016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